

通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九

通江縣供銷合
作社

張建秀題



007999



- 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监修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 一九九〇年一月
- TONGJIANGXIAN
- GONGXIAOHEZUOZHI
- 曾星翔 赵东海 主编

通江县供销合作志

曾星翔 赵东海 主编

一九九〇年一月

《通江县供销合作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魏金人

副组长 邵济怀 阎守贵

组 员 吴映明 冉启雄 邓霞青

潘必弟 任承国 邱仕平

赵如奇 何明鉴 李元福

王世芳 陈朝贵 贾能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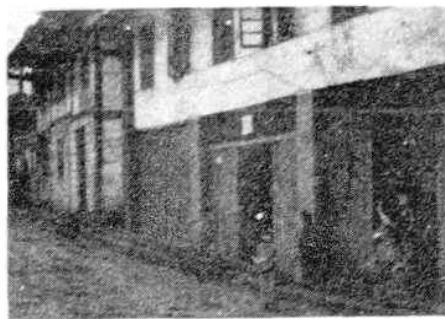
谢伯奇

编 辑 组

主 编 曾星翔

副主编 赵东海

编 辑 李洪平 何贻保 郭志荣



通江县供销社联合社旧址



通江县洪口区供销社商场一角



通江县供销社食用菌厂一角



通江县供销社集体商业公司综合服务楼

县长李克明和耳农研究木耳生长情况



涪阳银耳丰收

春溪沟木耳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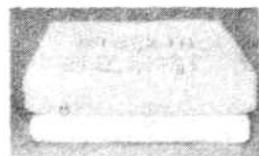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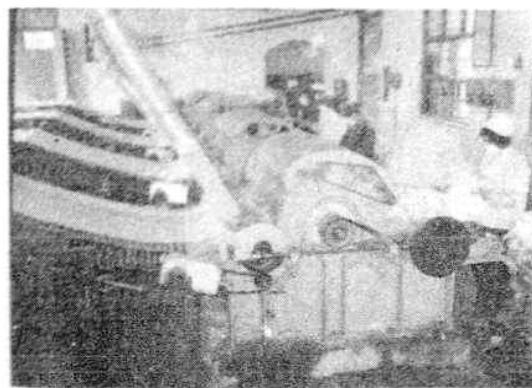
耳农交售银耳



通江县土产果品公司生产的白蜡



白花牌絮棉



通江县棉麻公司絮棉厂一角

通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届理事会
负责人



中共通江县供销社委员会成员



《通江县供销合作志》编辑人员

序 言

《通江县供销合作志》是通江历史上第一部合作事业志。它记述了通江县供销合作事业的诞生，沿革、现状和发展，从人员、机构、生产、业务、经营管理到体制改革全过程。资料翔实，观点鲜明。从一九八四年五月开始拟定纲目，收集资料，到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完成初稿，是通江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一笔可贵的精神财富。可以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惠及子孙后代，具有承先启后，服务“四化”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我作为第一读者，阅后感慨万千。有志于供销合作事业的同行们，能从这部志书史实中去思考、总结、探索、追求，在史实中获得启迪，在先进事迹中受到教益。从特点、关系、规律中得到智慧，从发展的今天看到将来的话，无疑可以慰藉先辈，谢诸编者。

诚然，这部志书不是“白璧无瑕”，并非出自名人高手，是几个默默无闻、不畏人言的供销社职工之作，虽丹心所在，尚有值得斟酌之处，这由专家、学者、同行和诸多关心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志士们去评说，自愧无艺“代庖”。

魏金人

一九八七年元旦

凡 例

一、本志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基本原理，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对建国以来的有关内容记述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振兴通江经济，更好地发展供销合作事业服务。

二、本志上溯至民国十九年（1930），下记至公元1985年，所用资料，除旧志史料、社会贤达口碑外，则博采图书档案馆藏、县联社各公司、科、室文书簿记。根据略远详近，去伪存真之原则，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志必有据。

三、本志系事业志，以记述本事业史实为主，为求内容与体例之完善雍和，因而与本部门有关其它史实尽力少涉。对1933—1935年川陕省苏维埃特定历史时期中有关合作社史实，因有《通江苏维埃志》等专著，本志只在大事记中记叙，不专列章节。

四、本志章、节的设置，以囊括资料、突出主体、归属适当、排列有序、符合体例，便于查阅为原则，按章学诚氏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之例，除序言、凡例、目录、大事记、概述、后记外，共设七章二十六节。

五、本志之体裁，综合记、志、传、图、表、录诸体，按性质和材料的需要分别运用。

六、本志行文用语体文，据实记述，述而不作。所涉历史纪

年，民国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川陕省苏维埃特定时期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亦一律用公元纪年。简化字及时间数字书写，一律按中国地方志协会规定办理。

七、按生不立传之惯例，对已故县社部份领导和先进模范人物列传。人物表以县、基社理、监事会正、副主任，县级公司正、副经理，县社科、室负责人为始。同级政府领导兼任供销合作监事会主任者均不列入。任职起止时间，一律按上级管干部部门首次发文日期为准，并参考其他转文部门和实际到任时间。一九五七年以后，中共通江县委配任区财贸书记一职，其编制、工资在供销社并主持供销社工作的，则记为兼主任。授予技术职称人员和地区以上授予先进模范称号的单位、人员均列入人物表，其余恕不赘列。

八、数据使用。国合三次合并后的数字，均已剔除原商业局所属县公司、厂的数字，机关单位名称仍沿用合并的商业局原名，以反映当时历史实际。各种产品年度数字，除棉花产量系按生产年度统计外。其余产品数字一律按会计年度统计。

九、简写和称呼。本志记述地名、单位、职务、组织名称，在每个章、节及各个历史时期，第一次写全称。此后用简写，并按历史习惯称呼记述。例如：通江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通江县供销合作社简写为“县联社筹委”或“县社”；区供销合作社，简写为“区社”或“基层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工农革命政府，简写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通江县供销合作社总支委员会，简写为“县社党总支”；县商业局和县供销合作社，简写为“国合”等等。对行业术语、古地名、民国纪年等等一律加注。

十、币制和计量单位，建国前货币，以法币、银币、元为标准。计量以当时的斤、尺为计算单位；建国后货币，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元为标准；计量主要以市制斤、尺、担为计算单位。文字

记叙和表格统计均标明单位，通编不再统一。

十一、银耳，系县供销合作部门传统经营的名贵土特产品，因有《通江银耳志》专著，故不专章细述。

目 录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编辑人员名单	
序言	
凡例	(1)
目录	(4)
大事记	(1)
概述	(19)
第一章 机构	(29)
第一节 通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
第二节 业务机构	(43)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	(54)
第二章 业务	(80)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	(80)
第二节 日用生活资料组织供应	(94)
第三节 棉花统购统销	(118)
第四节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129)
第五节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187)
第六节 多种经营生产	(194)
第七节 社办工业	(201)
第三章 管理	(205)
第一节 物价	(205)
第二节 财务会计	(234)

第三节	计划统计.....	(251)
第四节	基建储运.....	(266)
第五节	安全保卫.....	(268)
第四章	农村合作商业.....	(273)
第一节	农村私营商业.....	(273)
第二节	对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277)
第三节	农村集体商业.....	(286)
第五章	职工.....	(289)
第一节	队伍.....	(289)
第二节	教育培训.....	(299)
第三节	劳动工资福利.....	(308)
第六章	共产党和群团组织.....	(322)
第一节	共产党.....	(322)
第二节	共青团.....	(329)
第三节	工会.....	(331)
第七章	人物.....	(332)
第一节	传.....	(332)
第二节	表.....	(341)
	一、技术职称人员表.....	(341)
	二、省、地命名先进单位、人员表.....	(343)
	文存.....	(354)
	后记.....	(375)

大事记

民国十九年（1930）七月我国开始纪念“国际合作节”。国民政府决定：“从国际合作节开始，以一星期时间为合作运动宣传周，扩大合作宣传，以资响应”。县奉示宣传纪念。

民国二十年（1931）六月国民党中央，通令各级党部、各级政府，届时一体举行国际合作节纪念。是年7月5日，县城各界集会举行庆祝活动。

1932年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主力撤离鄂、豫、皖后，经陕西入川，建立以通江为首府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在两年多的时间里，组建县、区乡经济公社近百个，为支援革命战争，开展农业生产，改善苏区人民生活发挥积极作用。

1933年4月，通江境内各地成立种籽合作社、农具合作社。

1933年5月，赤江县（今通江毛浴乡）第七区（今铁佛区）长滩，双凤、小刘坪三乡贫民合作社正式成立。区经济公社下属农具合作社、中药铺、工农饭店和购销门市部同时开张营业。

1933年8月，川陕省第二次工农代表大会决议第四项指出：“大力开展苏区合作社运动和对外贸易，开发苏区资源，进行苏区经济建设，改善苏区工农生活。”

1934年2月，中共川陕省委书记周纯全在《川陕省第四次全省党员代表大会总结报告》中说：“解决苏区经济，第一要办合作社”“合作社要成为群众运动，群众自己到处成立各种各样的合作社，由群众自己推举经理，群众自己经营”。

1935年元月31日，混入赤北县苦草坝五乡贫民合作社当社长的刘海丰，串通磨儿垭难民团，抢劫烧毁贫民、消费两个合作

社，杀死县、区、乡苏维埃女工作人员6名。

民国二十六年（1937）通江县合作指导室成立，刘麟藩任主任指导员。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四月九日财政部渝赋字第6729号经济部农字第57222号合同订领合作社七项免税办法施行。四川省政府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十二月训令通江县政府继续遵办。

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合作机构撤并，通江县合作指导室只设指导员一人，精简原设主任指导员、助理员等职。

民国三十五年（1946）春，县合作指导室指导员王经典离职，因县合作指导室公物毁失，移交不清，县政府会计室主任张静秋通知王经典返县府，重新清点造册移交，上报四川省政府核销后，方了案。

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二月通江县政府奉命执行四川省政府《四川省各县、市、合作指导员甄审任用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六月四川省政府训令通江县政府转发的《第二十五届国际合作节宣传大纲》指出：民主宪政的实施对合作事业不仅在基本国策中规定受国家之奖励与扶持，并在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中，把合作事业列为中心、省、县施政项目之一，务必发扬合作事业之功能。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六月二十八日鸣盛乡大石桥棉业推广合作社成立，到会人员32人，提倡大量种植棉花，补偿农业生产资金，谋求自给自足之路，社员发展到二百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十日铁溪乡什字坝供销合作社成立，有社员38人，股金十九万元，周纯嘏被选为供销合作社主任。

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原眉山县合作指导员苟极德调任通江县合作助理员代理合作指导员。

民国三十七年（1948）四月十九日四川省政府训令通江县

政府执行转发的《中央国防部、中央社会部推进军队合作事业工作联系办法》。

民国三十八年(1949)6月1日通江县军民合作总站副总站长蒋永健进行整理“协助驻军，采购一切需要，争取勘乱胜利”。同年冬(1949年12月26)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通江，翌日成立通江解放委员会，刘黎平任主任委员。

1950年7月5日至27日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次代表会议在京举行，成立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县无代表出席。

同年中央人民政府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对合作社的性质，任务作了明确规定：“劳动人民依照本法各条之规定组织下列各类合作社，(一)在工人和城市劳动人民中组织消费合作社(二)在农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及农业生产信用合作社；(三)在城市和乡村独立的生产手工业者及家庭手工业者中，组织手工业劳动者生产合作社”。

1950年7月，达县专署拨来10万斤工商贷米，县城工商业者自行集资和贷米成立了五家联营合作社，同月，国家又贷小麦200万斤，除解决农民生活困难外，诺江镇、瓦室铺及鸣盛乡用贷款贷粮组织了合作社。

1950年8月，县粮食、土产等国营企业成立，积极打开农副土特产品销路。同时政府用信贷方式大力扶持集股经营的合作社，到年底，城乡各种联营合作社已发展到18家。

1951年9月15日，川北行署首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南充召开，通江派代表7人参加会议。会议把“关于组织公私力量下乡发展合作社，加强物资交流”作为重要提案。是年底，全县城乡成立各类联营合作社43个。

1952年2月8日，通江县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成立，会

议推选县长张立为主任，副县长徐世荣为副主任。此前，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川北分校分配蒲学春、黄崇高、赵永洪、杜华隆、梁洪渊、姜郁如、陈炳德、李遵禄、罗焕章、张恒、王文渊、吴作权，吴顺源、蒋子立、聂玉祥、张开林、张宗祥等17名学员来通江参加合作社筹建工作。

1952年3月27日，通江第一批组建的农村供销合作社瓦室、涪阳供销合作社成立，编社员组134个，选社员代表67人。

1952年10月初，通江县第一次合作会议召开，总结全县三个阶段（2—5月、6—7月、8—9月）组社工作。是时已建农村供销合作社18个（分销售店14个），入股社员37117人，集股70858元，营业额144627元，利润3169元。

1952年12月底，全县共建区所在地供销社12个，城关消费合作社1个和乡分销售店53个，共有社员61289人，股金165730元，全年购销总额为426155元。其中农副土产收购额为196012元。

1953年初，国合按经营对象分工，工业品的收购批发由国营商业承担，手工业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由各级供销社负责。时县只设有巴中百货公司通江推销店。故工业品的批发业务大部份仍由县合作社联合社负责。

1953年4月1日，开始对全县合作社开展民主大检查。其主要内容为：检查合作社民主作风，清理资金帐目，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并社，民主成立区中心社，选举出席县社代表。是年民主大检查工作共进行3期，遍及8个区社。

1953年4月16日，县联社碑坝供应站成立。

1953年9月4日，瓦室镇居民余海清家失火，延及供销社，烧毁库房、门市，损失5900元。

1953年10月，县联社手工业代表会召开。全县已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个，供销生产组24个，社（组）员达315人，生产总